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4号）核准，公司2016年11月11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9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186,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147,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038,8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704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3,165,616.88元，以前年度使用24,223,800.00元，本年度使用108,941,816.88元。其中：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定向井自筹资金6,5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钻井的自筹资金27,183,000.00元，2017年度使用75,258,816.8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91,165,616.88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购买国债5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3,419,103.1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1,038,8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545,920.0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新疆本肯能源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白碱滩支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白碱滩支行	650501896086 00000068	活期	29,886,452.3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兴路支行	882020000273 20000593	活期	3,532,650.80
	<u>合计</u>		<u>33,419,103.14</u>

注1：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白碱滩支行，账号6505018960860000006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营业部购买国债逆回购余额为58,000,000.00元；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

注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兴路支行，8820200002732000059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 103. 8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 894. 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 316. 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否	21, 074. 76	21, 074. 76	9, 443. 90	9, 443. 90	44. 81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否	8, 606. 74	8, 606. 74	1, 450. 28	1, 450. 28	16. 85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 422. 38	2, 422. 38		2, 422. 38	100. 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32, 103. 88</u>	<u>32, 103. 88</u>	<u>10, 894. 18</u>	<u>13, 316. 56</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用途，根据《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1、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取建行募集资金 27,183,000 元，用于置换前期募投钻井项目投入。 2、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取昆仑银行募集资金 6,500,000 元，用于置换前期募投定向井项目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用途，根据《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提取建行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建行募集资金账户收到 5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提取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 3. 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提取昆仑银行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提取昆仑银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提取建行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